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1 年 7 月 20 日

（ 总第 1312 期 ）

1.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实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无纸化办证便利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出口经营者于 7 月 1 日前提交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申请，仍按照原规定办理。主要包括：(a) 出口经营者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上传提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电子版；以及(b) 出口经营者要组织业务骨干加强出口管制法规学习，自觉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要熟练掌握出口管制各项业务流程，严格审查程序，确保客户、合同等信息真实，上传材料清晰完整合规，坚决杜绝管制物项未经内部审查随意申请进出口许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959733.html

2.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消费增长项目(出口转内销)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09:00-2021 年 7 月 31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09:00-2021 年 8 月 6 日 18:00（仅限工作日）。主要包括：(a) 对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给予支持；以及(b) 明确

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和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980612.html

3.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及(b) 缴存单位存在不按规定办理缴存业务、协助职工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等行为的，或者职工存在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公积金中心可以限制该单位或者职工在自助渠道办理相关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jj.sz.gov.cn/xxgk/zcfg/gjbw/content/post_8943763.html

4.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以及(b)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专门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rd.gov.cn/rdyw/fgcayjzj/content/post_712812.html

5. 《深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民政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主要包括：(a) 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在深圳市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并参加社会保险连续满 12 个月但未取得《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的非深圳市户籍人员，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b) 居住地在深圳市的《港澳居民居住证》人员，可以与在深圳市共同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的指定非深圳市户籍家庭成员以家庭名义提出申请；以及(c) 明确救助类型与救助标准，申请与受理，审核审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zj.sz.gov.cn/hdjlpt/yjzj/answer/12798>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